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按照“成财外[2017]110号”文规定拨付的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367.3万元；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拨付按照“成财外[2017]102号”文规定拨付的财政奖补资金80万元；上述两项政府补助合计447.3万元。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账户，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2017年度利润

总额 447.3 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